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柳州市柳铁中心医院电子病历
五级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5-G3-990490-GXDD

合同编号：LTZXYYHTXXK2025027

甲方：柳州市柳铁中心医院

乙方：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LTZXYYHTXXK2025027

采购单位(甲方)：柳州市柳铁中心医院

供应商(乙方)：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柳州市柳铁中心医院电子病历五级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5-G3-990490-GXDD

签订地点：柳州市

签订时间：2025年09月08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就甲方委托乙方实施柳州市柳铁中心医院电子病历五级建设项目之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及范围
1	柳州市柳铁中心医院电子病历五级建设项目	详见附件2：项目需求

合同合计金额：人民币陆佰玖拾肆万玖仟玖佰玖拾壹元整（¥6949991.00）。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为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如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备注：服务交付成果（产品）清单，包含附件2：项目需求的所有建设内容

序号	名称	产品及型号	数量	单价(人民币:元)	小计(人民币:元)	税率
1	HIS (医院信息系统)	东软微服务医院 信息管理系统 V6.0	1套	2,555,000.00	2,555,000.00	13%
2	EMR (电子病历系统)	东软微服务医院 电子病历管理系统 V6.0	1套	2,444,991.00	2,444,991.00	13%
3	不良事件管理系统	东软不良事件管 理系统 V2.0	1套	100,000.00	100,000.00	13%
4	临床决策支持系 统(CDSS)	东软临床知识库 (CDSS)系统 V1.0	1套	200,000.00	200,000.00	13%
5	治疗管理系统	治疗管理系统		400,000.00	400,000.00	6%
6	移动医疗系统	东软RealOne 移动 护理工作站系统 V3.0	1套	300,000.00	300,000.00	13%
7	急诊电子病历编 辑器	DCWriter 文本编 辑器软件 V2.0	1套	50,000.00	50,000.00	13%

8	门诊电子病历编辑器编辑器	中标慧康在线文档编辑系统 V2.0	1 套	100,000.00	100,000.00	13%
9	CDSS 知识库	爱医知识库 V1.0	1 套	150,000.00	150,000.00	13%
10	GCP 药品管理系统	GCP 药品管理系统 V1.0	1 套	350,000.00	350,000.00	6%
11	服务部分	电子病历五级评级咨询服务	1 套	300,000.00	300,000.00	6%
合计				¥6,949,991.00 (大写：陆佰玖拾肆万玖仟玖佰玖拾壹)		

第二条 服务要求：

1、必须充分考虑医疗行业发展趋势，采用先进的体系结构和软硬件技术，满足目前以及将来相当一段时间对系统的需求，从而达到既满足医院应用整合现阶段工作对系统水平和能力的要求，推动信息化向更高级阶段发展，又能够在今后数年内保持其技术的先进性和实用性，从而实现投资保护。

2、确保系统的易用性，提供良好的系统用户体验

软件系统考虑实用性与先进性相结合的情况下，充分考虑使用者的用户体验，体现出易于理解掌握、操作简单、提示清晰、逻辑性强，直观简洁、帮助信息丰富，而且可以针对医院输入项目的特点对输入顺序专门定制，同时结合单点登录和传参方式，实现在多个不同工作界面切换时的无缝对接，避免已录入信息的二次重新录入，保证操作人员以最快速度和最少的击键次数完成工作。

3、信息互联互通和统一上报

本项目建设，除了需要实现满足医院临床、运营和管理需求的院内信息互联互通之外，投标人还应当协助医院完成满足上级和行政管理部门的政策服务，如对于上级政府部门要求对所提供进行的系统改造、对外接口和报表改造等（如医保，公费医疗）；同时需满足卫计委对于医院统一数据上报的接口和服务开发需求。

4、本项目所有系统要求

满足国家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五级标准的要求，达到评审要求的医疗信息化、药学信息化、管理信息化相关建设，相关标准依据建设期间最新版《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标准》，如有国家发布的最新标准，则以最新标准为准。支持在 Intel、AMD、国产芯片等芯片上运行，支持在 WIN7、WIN10、WIN11、国产操作系统等操作系统上使用。

5、安全性要求

本项目所涉及的项目系统均要满足三级等保测评要求及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要求。

第三条 建设周期及售后服务

1. 交付期：项目建设周期为合同签订之后 15 个工作日内进场实施，进场开发人员不少于 6 人，实施人员不少于 6 人，开发和实施人员要有相关工作经验，并在 90 天（包含节假日）内完成所有系统实施、测试、上线，上线阶段现场协助人员不少于 30 人，驻场两周。

2. 建设地点：柳州市柳铁中心医院

3. 质保期：3 年，质保期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算起，质保期内安排 1 人以上驻场，本项目所涉及的软件产品在质保期内负责改造系统，政府部门（包括国家、省、市的卫健委、医保局、疾控中心等部门）及本项目验收前医院在用所有信息系统接口要负责对接。符合三级等保、密评要求、信息安全问题的负责整改。上述费用均包含在本合同总金额中，不另外产生其它费用。

4. 质保期过后，进入有偿维保期，维护费不超过合同系统金额的 6%/年

第四条 质量保证

乙方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包括质量计划、质量控制、质量保证和质量改进等方面。制定详细的质量标准和规范，确保开发过程符合行业标准和医院要求。

第五条 服务费及支付

1. 项目验收之前本项目包含的系统的的需求改造和接口对接的费用(非第三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 付款方式：

入场付款：项目双方签订合同，乙方进场开始实施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5%。

上线付款：系统上线后运行正常，整体稳定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项目验收付款：系统上线后正常运行，整体稳定，经甲方对整体项目进行最终验收合格，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国家文审通过付款：医院电子病历五级评级通过国家文审，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5%。

五级评级通过付款：医院电子病历五级评级通过国家现场评审，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因甲方原因导致迟迟不能通过上述评级的，甲方最迟应在验收合格满一年后 30 日内支付全款。

3. 票据要求：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乙方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因解除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

乙方承担。

4. 甲方分期支付每笔合同款项前，乙方应按要求与甲方完成线上对账，如因乙方原因未完成线上对账，甲方有权按照乙方最终完成对账时间来计算付款时间。

5. 甲方账务对账、结算采用供应链结算平台，使用 CFCA 中国金融认证中心认证 UKey 进行账务对账、结算。乙方需自行办理 Ukey（所产生的办理费用，如购买 UKey 费用 35 元，使用期年费 100 元等由乙方承担），并配合该结算平台进行对账、结算。

6. 支付方式：转账或电汇形式

7. 甲方将服务费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银行账号：

开 户 名：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 招商银行沈阳南湖科技开发区支行

账 号： 240380425610001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

乙方为大型企业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5%

履约保证金提交及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合同签订前 2 日内，乙方必须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含电子保函，下同）等非现金方式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若乙方无法按甲方要求按质按量按时交付或服务不满足要求的，甲方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按相关规定追究乙方责任。履约保证金在整体项目验收合格后，且在收到乙方退回履约保证金函件后 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不计息）。

履约保证金账户：

名 称： 柳州市柳铁中心医院

开 户 行： 柳州银行红光支行

账 号： 7080050000000027576

转账时注明： 柳州市柳铁中心医院电子病历五级建设项目，项目编号： LZZC2025-G3-990490-GXDD 履

约保证金

转账的持银行回执复印件（非转账的出具其他保证金递交证明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到柳州市柳铁中心医院签订合同。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向乙方出具书面通知，乙方未能在7个工作日内回应并解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

- (1) 乙方提供的系统版本、技术标准未达到其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导致无法通过验收交付使用的；
- (2) 乙方提供的系统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了纠纷或诉讼，导致无法按期交付使用的；
- (3) 乙方未按其投标文件的承诺执行，严重影响项目进度的或所提供的系统有重大质量问题的。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
- 2.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 3.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对派遣到甲方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考核、检查与奖惩。
-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 5.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合同附件）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 2.必须严格实施乙方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乙方所承诺资质的服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 3.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本合同履行前已由乙方所拥有的知识产权除外）”。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4.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对甲方及患者应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及患者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损失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对于保密信息的义务应延续至该等信息因合法的原因而成为公开信息。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合同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 5.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当甲方出现无故拖欠费用时，乙方有权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催缴，但不得影响甲方用户正常工作。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存在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所对应的款项或逾期应付款的0.1%支付违约

金；但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5%。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全面提供服务的，对于未完成部分，甲方有权不予付款，并要求乙方按未完成部分价款的3%支付违约金。如未完成部分与整个合同的履行有直接影响，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5%支付违约金。

3.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5%支付违约金。如甲方同意由乙方继续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合同约定服务的，乙方除继续履行外，仍需按合同总价款的3%支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的设置比例不得高于前款所约定的违约金比例）。

4. 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额的，乙方应赔偿甲方超出违约金部分的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由双方共同委托国家认可的检测部门对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合同事先约定的条款，向甲方所在地管辖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合同附件

(服务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按乙方投标文件承诺	
2. 质保期责任:	
按乙方投标文件承诺	
3. 其他具体事项:	
按乙方投标文件承诺	
甲方（章）柳州市柳铁中心医院	乙方（章）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08日	2025年09月08日

注：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合同附件：

1. 开标一览表
2. 项目需求
3. 投标函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 拟投入项目人员（详见投标文件）
7. 技术方案（详见投标文件）
8. 中标通知书